益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潘德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益政人〔2025〕3号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益阳高新区、大通湖区管委会，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益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潘德志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免去杨禄仁同志的益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
免去蔡文辉同志的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任命肖文奇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；

任命徐春波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免去其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任命张强同志为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；

免去郭陆武、詹望彪同志的益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朱正鹏同志的益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；

任命何资浪同志为益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其益阳市中心医院总会计师职务；

免去曾霞同志的益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任命蒋湘龙同志为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戴佩云同志为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免去其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；

免去王晓纯同志的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任命黄勇同志为益阳市地震局局长，免去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任命罗孟林同志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（安全生产监管局）局长，免去其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蒋亚嫦同志的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。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0日